

“中国三亚艺术年展”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三亚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海南瀚风鼎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组织“中国三亚艺术年展”项目（项目编号：SYZFCG-2018-44）的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相关事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相关事务，具体包括：邀请 60 余位中国画家走进三亚，深入生活、创作艺术精品，彰显文化三亚，并于 2019 年 1 月中旬展出美术名家作品 118 幅，同时出版作品集。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阶段：组织 61 位名画家到三亚写生采风，其中 15 位海南本省画家、46 位国内著名画家（涵盖人物画、花鸟画、山水画、油画）。采风时间安排为 2018 年 12 月上旬，共 6 天。本省画家名单由政协指定。

第二阶段：甲方组委会从画家的采风写生作品中精选 112 幅写生作品及名家合作作品 6 幅，乙方负责出版作品集及展览，包括展览画册拍摄、设计、出版印刷等。时间安排为 2018 年 12 月中旬—2019 年 1 月中旬。



第三阶段：三亚市红树林酒店美术馆展出上述全国美术名家作品 118 幅，时间安排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24 日，画展开幕式及作品集首发仪式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整（¥3798733.00 元）。

2、本合同服务费为总包价，包含组织“中国三亚艺术年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美术名家到三亚采风写生的费用、美术名家写生数据采集的费用、展览作品版权、画册设计出版印刷的费用、展览创意、策展及场地费用、主题活动媒体广告投放费用、画家座谈会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交通通讯费、餐饮住宿费、乙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上述服务费已经包含因政策变化、税费增加、人工费上涨等所有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玖角（¥1139619.9 元）；乙方完成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的 90%；三亚市红树林酒店美术馆画展结束、且乙方不存在根据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甲方在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全部余款。

4、乙方应当在每期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转账支付该期服务费：

开户银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风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瀚风鼎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012450400000155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就组织“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相关事务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收到意见后应当积极整改。
- 3、指定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员协调乙方与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组织和执行“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相关事务。中标三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举办艺术展的具体实施方案。
- 2、乙方负责邀请参加采风艺术展的名画家中，保证受邀参加艺术年展活动的人员至少40位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其中包括10名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或副主席、人民政协报书画院名家2-3位作品。受邀参加活动的海南本地艺术家须有5位以上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各项“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相关事务。
- 4、乙方为组织“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相关事务所聘用或安排的人员均是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负责其安全，及时支付其工资或劳务费用。该等人员如在从事“中国三亚艺术年

展”的相关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及时向“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相关供应商支付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因此导致“中国三亚艺术年展”未能按时间节点举行，甲方有权直接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对“中国三亚艺术年展”展览画册的设计、展览创意、策展等方案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7、乙方负责对接采风及画展期间的宣传报道，在人民政协报、三亚日报、三亚电视台、南海网、人民网等媒体网站上报到。

8、乙方负责协调参加艺术年展的画家为市政协捐赠10幅作品（尺寸136*68cm）、捐赠1幅145*365cm的名家合作作品。

9、乙方负责参展作品的装裱布展；负责展览期间的作品安保；负责展览结束后退稿等工作。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其接触该等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2、对“中国三亚艺术年展”中所形成的所有公开展览和未公开展览的作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除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以外的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及相关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中国三亚艺术年展”中形成的任何图片、文字、画册、艺术作品、视频等，乙方均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

4、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及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六. 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组织“中国三亚艺术年展”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但如逾期是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逾期或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2、甲方组织“中国三亚艺术年展”项目（项目编号：SYZFCG-2018-44）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根据相关法律解释，

协商一致的，可另签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财政局一份，送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
地址：



乙方：(签章)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高新路 99 号
开户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风支行

账号：

账号：1012450400000155

电话：

电话：13911795557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12.6

2018.12.6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 [2018] 6771号

海南瀚风鼎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三亚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三亚艺术年展（项目全称），（项目编号：SYZFCG-2018-44）于2018-12-3日15:30:00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共4家投标人参与竞标，评标工作于2018-12-03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整，379.8733万元，工期：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0天内。项目负责人：施乃豪，注册证号：46002619710520031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施乃豪或盖章）

2018年 12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海或盖章）

2018年 12月 6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 12月 6 日

